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劉家茹

被告 永浩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威吾

被告 王錦

吳珍怡

吳巧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錦、吳珍怡、吳巧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得台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永浩實業有限公司、吳威吾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5,6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7,591元，由被告王錦、吳珍怡、吳巧慧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得台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永浩實業有限公司、吳威吾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除被告吳巧慧外，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浩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2月19日、112年1月10日邀同被告吳威吾、訴外人

01 吳得台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2月23日、112年1月11日
02 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400萬元，借款期
03 間及利息如附表所示，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
04 月繳息；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
05 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6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永浩公司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9
07 月23日、114年7月11日，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8 違約金。而吳威吾、吳得台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
09 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又吳得台於112年3月14日死亡，其繼承
10 人為吳威吾及被告王錦、吳珍怡、吳巧慧，王錦、吳珍怡、
11 吳巧慧應於繼承吳得台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與永浩公
12 司、吳威吾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
13 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王錦、吳珍怡、
14 吳巧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得台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永浩
15 公司、吳威吾連帶給付原告2,155,6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6 利息、違約金。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吳巧慧部分：我不知道我父親吳得台有擔任永浩公司之連帶
19 保證人。我父親去世後，我、我母親王錦、我妹妹吳珍怡均
20 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然經過遺產經分割後，我未分得遺
21 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二)除吳巧慧外，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吳珍怡雖於115年4月16日以書狀提出
24 答辯，然此為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答辯內容，本院應不
25 得審酌，附此敘明。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
28 契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保證
29 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利率歷史資料
30 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吳得台之繼承
31 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吳得台之全

01 體繼承人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3至76頁），核與原告所述
02 各節相符，堪信為真實。

0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07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08 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
09 1項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
10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11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
12 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務人死亡，其繼承人應
13 以繼承所得遺產為範圍，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經查，永浩
14 公司以吳威吾、吳得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借款，迄
15 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則原
16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王錦、吳
17 巧慧、吳珍怡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得台之遺產範圍內，與永浩
18 公司、吳威吾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9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三)至吳巧慧固辯稱：我不知道我父親吳得台有擔任永浩公司之
21 連帶保證人等語，然吳巧慧為吳得台之繼承人，且前開借款
22 證據之證物原本均經其當庭審閱，亦自陳證物原本上吳得台
23 之簽名確屬真正（見本院卷第109頁），揆諸前開說明，吳
24 巧慧既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自應繼承吳得台之債務，惟
25 僅於所繼承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

26 四、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7,591元，應由敗訴之王
28 錦、吳珍怡、吳巧慧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得台之遺產範圍內，
29 與永浩公司、吳威吾連帶負擔。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法官 顏銀秋
法官 陳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峻彬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1	2,000,000元	165,692元	自110年2月23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止	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	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4,000,000元	1,989,990元	自112年1月11日起至117年1月11日止	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	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